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关于征询《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我市拟出台《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为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现将文稿全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广大市民、相关单位积极提出修改意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询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8月18日至9月18日

二、提出意见的方式

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407 办公室，来信请注明“非道路机械禁划通告意见”；

2. 1411531886@qq.com，邮件标题标注“高排放非道路机械通告意见+单位/姓名”。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博儒

联系电话：15842876301

附件：《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2026年8月17日



附件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划定本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使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指装配柴油发动机的工程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打桩机、铲车、旋挖机、混凝土泵送车、履带吊车、内燃桩工机械、柴油装卸机械等。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1. 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含无法识别排放标准，标记为 X 档）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 经排气烟度检测，不透光烟度（光吸收系数）和林格曼黑度级数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规定的 III 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

（三）用于应急抢险、防汛排涝、事故抢修、救灾救援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本通告禁行限制，作业时优先选用

低排放机械。

二、实施时间和区域

（一）实施起始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

（二）全域管控要求：全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全面禁止使用国 I 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城区禁行区域：市城市建成区，三湾园区，临湘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凡泰矿业、金叶众望科技公司红线区，国家、省、岳阳市及我市重点工程项目施工区。

三、管理要求

（一）编码登记要求：本市范围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权人应当自购置、转入本市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微信“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小程序完成机械编码登记，申领环保标牌并固定在机械醒目位置。未完成登记挂牌的，不得投入施工作业。

（二）联合监管执法：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牵头，联合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凡在禁使区域违规使用高排放机械、尾气超标、未按规定完成编码登记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四、施行与有效期

本通告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前，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效果评估，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依法修订或重新发布。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8 日